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Toly Bread Co., Ltd.

证券代码：603866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3 月

公司代码：603866

公司简称：桃李面包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吴学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秀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颖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现公司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450,12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47,569,300.00 元（含税）。

该方案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董事会报告中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6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8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沈阳桃李	指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桃李	指	大连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桃李	指	北京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桃李	指	上海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哈尔滨桃李	指	哈尔滨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长春桃李	指	长春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丹东桃李	指	丹东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锦州桃李	指	锦州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包头桃李	指	包头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石家庄桃李	指	石家庄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桃李	指	成都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西安桃李	指	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桃李	指	内蒙古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桃李	指	青岛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济南桃李	指	济南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天津桃李	指	天津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天津友福	指	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
重庆桃李	指	重庆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深圳桃李	指	深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东莞桃李	指	东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八方塑料	指	沈阳八方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青岛古德	指	青岛古德食品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济南古德	指	济南古德食品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桃李面包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yang Toly Bread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oly Brea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学群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银安	尹双双
联系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沈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沈

	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40层	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40层
电话	024-22817166	024-23500101
传真	024-23505619	024-23505619
电子信箱	sytolybread@163.com	sydmb_yinss@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沈阳市苏家屯区丁香街17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000
公司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40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000
公司网址	www.tolybread.cn
电子信箱	sytolybread@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40层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桃李面包	603866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146号嘉兴国际大厦5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魏弘、顾娜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牛振松、王建文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年12月22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3年

营业收入	2,563,330,459.14	2,058,033,806.68	24.55	1,757,829,62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955,066.28	272,954,493.76	27.11	254,604,34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0,202,214.10	269,575,180.99	26.20	249,954,09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435,506.15	319,384,201.26	33.83	318,803,941.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453,721.75	-258,168,505.61	-22.19	-196,799,47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17,159.91	-122,831,096.24	516.68	-87,530,392.00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9,180,908.06	1,038,110,145.78	80.06	903,944,502.02
总资产	2,144,813,089.20	1,235,249,365.20	73.63	1,044,821,100.51
期末总股本	450,126,000.00	405,113,400.00	11.11	150,042,00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67	28.36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67	28.36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67	25.37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3	28.19	增加2.14个百分点	3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4	27.84	增加1.90个百分点	31.38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04,070,107.49	631,629,454.36	708,067,408.39	719,563,48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75,362.83	87,496,505.81	104,675,755.48	97,507,44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821,760.35	87,713,920.43	102,936,271.14	92,730,26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52,940.56	112,161,549.06	105,267,570.37	141,653,446.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4,486.65		-879,622.10	-64,784.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30,882.27		2,279,130.00	4,174,58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4,719.02		3,378,592.11	2,302,341.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858,262.46		-1,398,787.24	-1,761,884.12
合计	6,752,852.18		3,379,312.77	4,650,251.9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本公司一直专注于以面包及糕点为核心的优质烘焙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属于国内知名的跨区域经营“中央工厂+批发”式烘焙食品生产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桃李”品牌面包，目前拥有 3 大系列 30 余个品种，其中 3 大系列包括软式面包、起酥面包、调理面包。此外，公司还生产月饼、粽子等产品，主要是针对传统节假日开发的节日食品。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为社会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让更多的人爱上面包”，依托高性价比的产品、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庞大且稳定的销售渠道及“中央工厂+批发”的经营模式带来的高附加值不断强化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二） 公司经营模式

1、 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采购的模式，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来评定和选择供应商，待确定供应商后，公司统一与供应商谈判确定采购价格、供货周期等主要采购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各子公司采购专员负责具体采购的执行工作。

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确定，以确保公司较低的采购成本。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销售及生产的需求，每月底对原材料进行盘点，确定次月的采购计划，对不同的原材料，每月会进行一次集中采购或分次采购。

2、 公司的生产模式

面包作为快速消费品，具有产品保质期短、消费者对产品新鲜度要求高的特点，公司对此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需求灵活制定生产计划，公司采用中央工厂统一生产，工厂组织两班人员生产，白天根据预估订单量进行生产，下午下班前统计客户提交次日需求的订单后，在夜间进行补单。

月饼和粽子作为节日性的消费品，消费时段较为集中，公司采用阶段性的集中生产模式。月饼每年的生产周期约为 45-60 天，主要集中在中秋节前 1-2 个月。粽子每年的生产周期约为 50-60 天，主要集中在端午节前 2 个月。对于月饼和粽子，公司根据当年的销售情况，结合销售计划和经销商的订单，安排下一年度生产计划。在生产周期启动后，根据销售部门的后续订单数量的增加，生产部门会调整生产计划并完成排产和前期准备工作。

3、 公司的销售模式

面包是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快速消费品。普通个人消费者会通过大型连锁商超(KA 客户)、便利店、县乡商店及小卖部等购买。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直营和经销两种模式进行销售：一是针对大型连锁商超（KA 客户）和中心城市的中小超市、便利店终端，公司直接与其签署协议销售产品的模式；二是针对外埠市场的便利店、县乡商店、小卖部，公司通过经销商分销的经销模式。

（三） 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本公司属于“制造业”之“食品制造业”之“焙烤食品制造”中的“糕点、面包制造”子行业（代码 1411），根据 2012 年 10 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制造业”中的“食品制造业”（代码 C14）。

烘焙食品在欧美国家早已成为人们生活的必需品。作为主食，面包和饼干等烘焙产品在西方家庭的三餐中占据着主要地位，近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其对食品的质量和口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满足消费者的各种需求，烘焙食品的品种也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烘焙行业在各国快速发展，在数量、质量、生产工艺和技术等方面均不断提高，市场规模总体呈扩大趋势。

烘焙食品于 20 世纪 80 年代从香港台湾地区引入中国大陆，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西方食品、原料和技术的进入，我国的烘焙行业从 20 世纪末开始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十三五”期间随着居民对西方食品接受程度的进一步提高以及消费观念的转变，食品消费进一步呈现多样化的趋势，也将推动烘焙食品消费总量持续增长。

目前国内面包生产企业较为分散，跨区域的面包生产企业较少，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中国食品报的数据统计，截至 2014 年底，全国上万家糕点面包生产企业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资格，但全国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规模以上的糕点面包生产企业仅有 621 家。

（四）行业周期性特点

面包属于快速消费品，近年来已逐步成为生活必需品出现在消费者的日常生活中，面包消费市场受春节假期影响，第一季度销量略低，在北方地区冬天较为寒冷，受天气等因素影响，第四季度销量较高。面包保质期存在差异，一般冬季 5-7 天，夏季为 3-5 天。粽子、月饼等节日性产品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每年生产及销售主要集中在端午节、中秋节前。

（五）公司市场地位

自 1995 年设立丹东桃李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以面包为核心的优质烘焙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经过近 20 年的努力，公司逐步发展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跨区域的大型“中央工厂+批发”式烘焙企业。公司在东北等地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其产品深受消费者的喜爱。此外，公司参与起草了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糕点通则 GB/T20977-2007》以及《面包 GB/T20981-2007》行业标准，参与国家标准的起草和修订是公司市场影响力和技术竞争力的具体体现，也极大地提升了公司形象。

（六）报告期业绩驱动因素

多年以来，公司一直以为社会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让更多的人爱上面包”为使命，通过提供持续创新且丰富的产品以满足消费者不断变化的需求。公司的竞争优势在于依托技术研发实力和品质控制能力实现产品的差异化和产业化，并依赖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将产品推向市场，在传递让每个人吃上安全健康可口面包的价值理念的同时实现自身成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成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012,6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13.76 元，共募集资金净额 56,513.84 万元。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行业地位稳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拥有“高性价比”产品

桃李品牌自推出以来，一直视产品质量安全为首要任务，不断开发不同口味不同种类的产品满足消费者不断变化的消费需求，公司先进的生产设备、精益求精的产品工艺、严格的质控体系和措施，保证了公司不断生产出适销对路的产品，“高性价比”已经成为桃李最重要的核心价值及品牌象征。

公司不断引进日本、欧洲等先进的生产设备，并结合公司自身经验进行一定程度上的改良，使其在生产过程中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生产工艺，降低了次品率，提升了产品品质。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安全，已建立完整的生产质量安全过程监控体系，对各生产过程及关键控制点进行监控，按照 ISO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要求分别对原材料、生产、仓储、运输等过程进行危害分析，确定关键控制点、关键限值并进行监控和验证，保证食品安全。公司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实行严格标准化管理，通过一系列制度将质量控制细化贯穿到每个生产环节。

公司参与起草了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糕点通则 GB/T 20977-2007》以及《面包 GB/T 20981-2007》，参与国家标准的起草和修订是公司市场影响力和技术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二）强大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自成立伊始便紧紧围绕桃李品牌的定位、核心价值与特性，通过产品研发、销售终端形象、广告宣传、粽子及月饼文化节等各种营销活动，不断提高桃李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及消费者的忠诚度。同时，公司依靠“高性价比”的产品赢得了消费者的良好口碑，进一步提高了桃李品牌的美誉度，累积了大批忠实消费者。目前，桃李品牌已成为中国最具影响力、最受欢迎的面包品牌之一。桃李品牌强劲的知名度、美誉度及消费者的忠诚度带动了公司销售持续增长。

（三）庞大且稳定的销售网络

公司在多年的市场营销实践中，采用直营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进行渠道开拓，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东北、华北、华东、西南、西北等 14 个中心城市及周边地区建立起 9 万多个零售终端。

另外，随着与家乐福、沃尔玛、大润发等大型商超之间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销售终端的控制力逐渐加强，这为公司加快拓展国内其他地区市场的战略奠定了基础。为了配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华南、华东、西北、西南作为未来的重点突破区域，利用东北地区成熟的市场

运作经验，以中心城市为依托，向外埠市场拓展，深耕渠道，强化终端，建成全面完善、布局合理、可控性更强、运营效率更高的终端销售网络，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

（四）“中央工厂+批发”模式带来的高附加值

根据我国消费者的特性及市场的需求，公司采用“中央工厂+批发”模式进行生产和销售，公司已在全国 14 个区域建立了生产基地，该模式下，公司具有显著的规模经济优势，在面包的细分品类上，聚焦于少而精，不追求品种多，追求单品生产销售规模，大规模的生产可降低公司的单位生产成本，直接销售给商超等终端，可大幅降低公司的销售费用。同时，公司的技术研发人员行业技术经验丰富且队伍稳定，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提高了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公司每年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并加以改良形成自身独特的生产工艺，并结合新原料，推出与市场上具有明显差异化的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

此外，公司标准化的生产可有效提升产品质量及形象，提升桃李品牌的知名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实现了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56,333.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0,529.67 万元，增长了 24.55%；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43,875.26 万元和 44,736.37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6.41%和 27.14%。2015 年，公司实现了规模和利润的同步发展，整体发展质量提高，进一步拉大了竞争差距。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加快战略性区域销售网络建设

2015 年公司在东北、西北、西南等市场不断加大投入，继续加快销售网络细化和下移工作，进一步开拓细分消费市场和销售渠道，挖掘市场潜力，引导新的消费需求，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由深圳、南京、重庆等中心城市开始了在华南、华东、西北、西南地区的重点突破，利用东北地区成熟的市场运作经验，以中心城市为依托，向外埠市场拓展，深耕渠道，强化终端。

（二）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加快产能扩张

（1）设计产能 1.2 万吨的哈尔滨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经完工，不仅满足了哈尔滨地区近年来面包及糕点较快增长的要求，而且为市场的进一步开拓提供了保障，

（2）年产能 0.9 万吨的石家庄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按计划的建设中。

（三）大力推进产品研发

公司 2015 年新上市的产品有 6 个，分别是蒸蛋糕、天然酵母面包、牛油排包面包、鸡蛋肉松面包、核桃酥糕点、肉松饼，此 6 种产品市场前景良好，营养丰富，味美可口，深受消费者喜爱，上市以来对销售情况做了市场跟踪，达到预期产值。

（四）加快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2015 年，公司以人力资本开发为目标，通过与专业人力资源咨询公司的深入合作，完善法人治理，优化组织架构。将咨询成果与工作实际相结合，在业务流程优化，校企合作、关键人才选拔与培养，员工激励等方面取得良好的效果，合理的控制了人力成本，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效率，增强了员工幸福指数。

（五）强化管理降本增效

2015 年，公司一是以成本控制为目标，进一步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和内部市场化管理，加大收入与成本、消耗与效益挂钩考核力度。二是继续加强原材料物资集中采购，有效降低物资采购成本；三是严格控制一切非安全性、非生产性支出，降低运营成本。2015 年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同比下降 1.67%。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核心产品桃李品牌的面包及糕点实现的营业收入 250,483.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0,127.18 万元，增长了 25.02%，其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72%。奶棒、醇熟等明星产品继续获得稳步增长，天然酵母、鸡蛋肉松等新品呈现较高速增长，产品综合竞争力继续获得提升。

针对传统节日开发的节日食品月饼和粽子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65.27 万元和 884.72 万元，也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7.13%和-26.78%。蛋皮月饼等畅销产品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展现出较大的发展潜力和市场空间。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563,330,459.14	2,058,033,806.68	24.55
营业成本	1,668,973,707.79	1,374,330,149.60	21.44
销售费用	359,833,032.37	259,543,374.25	38.64
管理费用	65,624,237.18	56,798,480.97	15.54
财务费用	2,556,535.53	-1,280,855.98	29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435,506.15	319,384,201.26	3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453,721.75	-258,168,505.61	-2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17,159.91	-122,831,096.24	516.68
研发支出	2,974,309.08	2,266,748.73	31.21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各成本费用有效控制，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稳步提升。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食品生产	2,563,330,459.14	1,668,973,707.79	34.89	24.55	21.44	增加 1.67 个百分点
合计	2,563,330,459.14	1,668,973,707.79	34.89	24.55	21.44	增加 1.6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面包及糕点	2,504,830,601.17	1,638,184,256.96	34.60	25.02	21.72	增加 1.77 个百分点
月饼	49,652,679.02	26,207,024.22	47.22	17.13	20.60	减少 1.52 个百分点
粽子	8,847,178.95	4,582,426.61	48.20	-26.78	-31.86	增加 3.86 个百分点
合计	2,563,330,459.14	1,668,973,707.79	34.89	24.55	21.44	增加 1.6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北地区	523,361,533.94	340,930,294.69	34.86	26.01	24.08	增加 1.01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1,173,770,171.40	762,393,872.10	35.05	14.69	12.34	增加 1.36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409,042,937.97	284,098,143.24	30.55	54.80	45.80	增加 2.50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299,582,946.52	178,583,389.04	40.39	30.50	25.68	增加 2.13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157,477,358.21	102,899,857.14	34.66	25.50	22.55	增加 0.44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95,511.10	68,151.58	28.65			
合计	2,563,330,459.14	1,668,973,707.79	34.89	24.55	21.44	增加 1.6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1) 分产品情况

面包：实现营业收入 25.05 亿元，同比增长 25.02%，新品面包有计划有步骤的投放，有效满足各类消费者的口味需求，提升了面包产品的整体竞争力，目前面包产品的销量已遥遥领先。

月饼：实现营业收入 0.50 亿元，同比增长 17.13%，各产品均表现活跃，产品布局更广泛，为参与层次竞争提供了条件。

粽子：实现营业收入 0.09 亿元，同比下降 26.78%，下游客户需求下降，导致销量减少。

2) 分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各销售地区销售额稳步增长，随着成熟市场网络的调整巩固和新市场的不断开发，华东地区和西南地区销售增长明显，全年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增长 54.8%，西南地区营业收入增长 30.5%。其他地区也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

3)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一名	54,143,034.66	2.11
第二名	46,427,002.26	1.81
第三名	44,450,515.76	1.74
第四名	43,881,074.14	1.71
第五名	30,847,573.73	1.20
合计	219,749,200.55	8.57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单位：公斤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面包及糕点	151,202,600.30	151,165,831.54	294,089.28	23.01	23.08	14.29
月饼	1,179,451.45	1,179,451.45	0	28.95	28.95	0
粽子	257,826.45	257,826.45	0	-36.40	-36.40	0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除粽子外，公司各产品的产销量继续保持同步增长。各产品的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面包多为短保质期产品，月饼和粽子均为季节性产品，因此公司期末库存量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食品生产	直接材料	1,097,841,581.80	65.72	914,957,216.81	66.49	19.99	
	制造费用	312,872,194.60	18.73	252,870,733.77	18.37	23.73	
	直接人工	259,686,172.04	15.55	208,275,021.35	15.14	24.6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面包及糕点	直接材料	1,073,520,530.39	65.47	893,104,963.72	66.27	20.20	
	制造费用	310,313,623.60	18.93	250,430,831.30	18.58	23.91	
	直接人工	255,776,343.53	15.60	204,112,452.45	15.15	25.31	
月饼	直接材料	21,248,768.43	81.08	17,099,038.32	78.69	24.27	
	制造费用	1,987,913.42	7.59	1,720,820.21	7.92	15.52	
	直接人工	2,970,342.46	11.33	2,910,175.38	13.39	2.07	
粽子	直接材料	3,072,282.98	67.04	4,753,214.77	70.68	-35.36	
	制造费用	570,657.58	12.45	719,082.26	10.69	-20.64	
	直接人工	939,486.05	20.50	1,252,393.52	18.62	-24.98	

1)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重 (%)
第一名	138,387,047.50	12.91
第二名	134,206,264.04	12.52
第三名	123,250,319.87	11.50
第四名	60,969,435.73	5.69
第五名	46,718,837.62	4.36
合计	503,531,904.76	46.98

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强化内部生产成本管理和控制,推动技术升级和节能降耗,使得各产品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为整体毛利率的提升作出了贡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16.69 亿元,同比增长 21.44%,低于营业收入 24.55%的增速。

1. 费用

期间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较上期变动比例 (%)
----	------	------	-------------

销售费用	359,833,032.37	259,543,374.25	38.64
管理费用	65,624,237.18	56,798,480.97	15.54
财务费用	2,556,535.53	-1,280,855.98	299.60

说明：

- (1) 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38.64%，主要是报告期内，人工成本、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 (2) 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5.54%，主要是公司规模增长导致各项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2.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974,309.0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2,974,309.0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0.2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研发支出 297.43 万元，同比增长了 31.21%，主要是公司加大了对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力度所致。

3. 现金流

现金流量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本期金额较上期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3,114,706.46	2,346,803,335.21	2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5,679,200.31	2,027,419,133.95	2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435,506.15	319,384,201.26	33.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636.27	227,595.00	154.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032,358.02	258,396,100.61	2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453,721.75	-258,168,505.61	22.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373,376.00	20,000,000.00	3221.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556,216.09	142,831,096.24	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17,159.91	-122,831,096.24	516.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798,944.31	-61,615,400.59	1112.41

相关数据同比变动原因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33.8%，主要是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 6.06 亿元，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1.7% 所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上升 25.8%，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0.57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增加了固定资产的投资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去年的流出 1.23 亿元，改变为本期流入 5.12 亿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40,994,378.22	34.55	111,138,702.91	9.00	566.73	
存货	64,554,184.53	3.01	55,485,250.44	4.49	16.34	
固定资产	768,812,839.19	35.85	482,866,947.02	39.09	59.22	
在建工程	73,754,131.53	3.44	185,951,608.44	15.05	-60.34	
应付账款	148,083,003.60	6.90	121,113,744.09	9.80	22.27	
预收账款	641,502.71	0.03	275,548.58	0.02	132.81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我国面包行业概况

我国面包行业按生产经营模式分为两类，一种是在销售区域设立中央工厂，对本区域产品进行统一生产和集中配送，将产品以批发的形式销售给商场超市和经销商，这种模式通过标准化的产品和包装提高生产效率，增强规模效应；另一种是设立连锁面包店，将其开设在城镇人口密集的商业区和居民区，通过可视化操作和专业化的现场加工，最大限度的满足顾客在产品质量、口感和新鲜程度等方面的要求。随着经济的开放和发展，整个市场的大型烘焙企业规模呈扩大趋势，工业化烘焙的经营模式逐步占领市场，形成跨地区的企业和名牌产品。我国面包行业以现代食品科学技术为基础，从早期的作坊式生产逐步向现代化的工业生产过渡，形成了一个完整和成熟的体系。总结而言，我国面包行业在发展过程中呈现出如下特点：

(1) 面包制造行业集中度较低，生产企业之间的差距比较明显目前我国面包市场中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多且分散，其中，跨地区经营的知名面包生产厂商较少，此类企业生产设备投入

较大，专业技术水平较高；

绝大多数面包生产厂商属于地方区域内的中小型企业，生产和销售规模较小，生产工艺基本以小作坊生产为主，此类企业数量虽多，但专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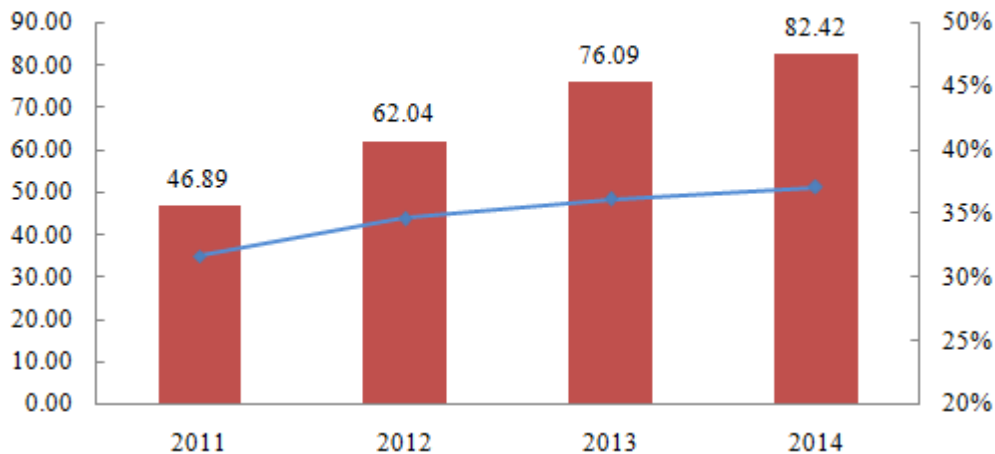
(2) 在制造领域，生产加工趋于专业化和标准化

随着对食品安全的重视，国家和行业标准在原料、生产工艺、产品和检测等方面制定了更加严格的要求，面包生产企业加强与原料供应商、行业协会的合作，在原料、食品添加剂的选择，生产工艺和包装的设计等方面加强专业化协作，为产品创新和产品质量的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持。

(3) 在消费领域，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消费需求呈现出层次化和多样化的特点，对品牌的认知度越来越高近年来，国外面包品牌和香港、台湾制造商大批进入内地市场，在产品质量、营销和服务等方面为国内的面包品牌做出了积极的榜样，带动了整个面包行业的发展。随着认知度的普及以及产品质量的提升，面包行业呈现品牌消费和高档消费发展的趋势。消费者关于品牌需求的一方面代表了对品牌企业食品质量和卫生安全的信任，另一方面品牌企业可以将产品的特性和文化更好地融入到消费者的喜好之中，使消费者形成品牌依赖效应。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作为烘焙行业的重要分支，糕点面包制造行业的利润总额从2011年的46.89 亿元增至2014年的82.42亿元，糕点面包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占烘焙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增长，从2011年的31.68%增至2014年的37.06%。

2011-2014年糕点面包行业利润总额及主营业务收入占烘焙行业比重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行业竞争格局

从国际上看，面包行业的发展较为成熟，“宾堡”等欧美厂商和“山崎面包”、“巴黎贝甜”等亚洲品牌主导着本国的消费市场，并陆续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向中国的面包市场渗透。从国内市场上来看，采用“中央工厂+批发”模式进行生产经营的有“宾堡”等国外品牌和“桃李”等国内品牌，其主要通过商场超市等销售终端将产品投向市场，与同样以商场超市作为主要销售渠道的当地品牌竞争市场份额；采用连锁店模式的有“山崎面包”、“巴黎贝甜”等国外品牌和“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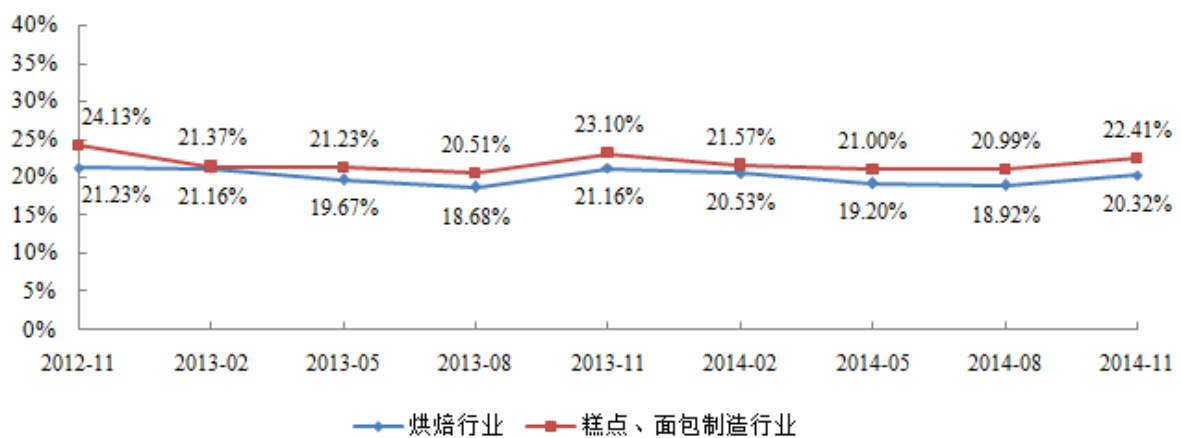
莉丝汀”、“好利来”、“味多美”等国内品牌，其通过现场制作并销售新鲜的面包食品，定位于中高端消费群体，与当地商业区经营多年的饼店竞争市场份额。无论哪种模式国内面包制造企业都呈现出两极分化的现象。总体上，我国面包行业的集中度依然较低，产品竞争激烈且同质化现象严重，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面包品质的要求也不断提升，食品安全、质量、营销、服务和管理等非价格因素在行业竞争中的作用将逐步体现，在发展过程中小型生产加工作坊将不断被淘汰，具备品牌知名度、规模效应的企业将得到持续发展，从而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目前国内面包生产企业较为分散，跨区域的面包生产企业较少，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中国食品报的数据统计，截至2014年底，全国上万家糕点面包生产企业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资格，但全国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2,000万元的规模以上的糕点面包生产企业仅有621家。

3、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根据Wind数据库的统计，近几年烘焙行业和糕点面包制造行业的毛利率和利润率均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2012年-2014年烘焙行业的毛利率为21.23%、21.16%和20.32%，2012年-2014年糕点面包制造行业的毛利率为24.13%、23.10%和22.41%。总体而言，糕点面包制造行业的毛利率略高于烘焙行业。

2012-2014年烘焙、糕点面包行业毛利率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子公司深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现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沈阳桃李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00%；新增子公司东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现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沈阳桃李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0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无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无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无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1、丹东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丹东桃李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18 日,现注册资本 1,400 万元,其中沈阳桃李出资 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0%;法定代表人为吴学群,经营范围:生产:糕点(烘烤类糕点、蒸煮类糕点、月饼)。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丹东桃李资产总额 3210.7 万元,净资产 2783.6 万元,净利润 738.4 万元。

2、锦州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锦州桃李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14 日,现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其中沈阳桃李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0%;法定代表人为盛龙,经营范围: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月饼)制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锦州桃李资产总额 4565.8 万元,净资产 3670.1 万元,净利润 1944.2 万元。

3、成都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桃李成立于 1997 年 2 月 15 日,现注册资本 1,870.5 万元,其中沈阳桃李出资 1,870.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0%;法定代表人为吴学亮,经营范围:面包、中式糕点、蛋糕、汉堡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并按许可时效与范围经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桃李资产总额 14373.8 万元,净资产 10965.6 万元,净利润 8487.6 万元。成都桃李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415.74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9631.44 万元。

4、哈尔滨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哈尔滨桃李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20 日,现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沈阳桃李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0%;法定代表人为盛利,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糕点(烘烤类糕点、蒸煮类糕点、月饼、月饼馅料)(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桃李资产总额 20229.4 万元,净资产 14608.1 万元,净利润 1210.7 万元。

5、北京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桃李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21 日,现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其中沈阳桃李出资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0%;法定代表人为吴学亮,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面包糕点(烘焙类糕点、蒸煮类糕点)(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07 日);普通货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桃李资产总额 19658.4 万元,净资产 16457.6 万元,净利润 3581.4 万元。北京桃李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059.86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4540.74 万元。

6、大连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大连桃李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16 日,现注册资本 2,215 万元,其中沈阳桃李出资 2,2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0%;法定代表人为吴学亮,经营范围:面包、糕点、馒头加工、销售;调味品、食品添加剂、炊事机械销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连桃李资产总额 9890.4 万元,净资产 8254.9 万元,净利润 3220.6 万元。

7、包头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包头桃李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26 日,现注册资本 440 万元,其中沈阳桃李出资 4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0%;法定代表人为吴学群,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未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不得经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包头桃李资产总额 819.7 万元,净资产 758.9 万元,净利润 127.1 万元。

8、长春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长春桃李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现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沈阳桃李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0%;法定代表人为吴学群,经营范围:加工糕点(烘烤类糕点、蒸煮类糕点、油炸类糕点、月饼),经销预包装食品、炊事用具(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春桃李资产总额 4298.4 万元,净资产 2733.7 万元,净利润 2573.9 万元。

9、沈阳八方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八方塑料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4 日,现注册资本 905 万元,其中沈阳桃李出资 90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0%;法定代表人为吴学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一般经营项目: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八方资产总额 3124.7 万元,净资产 3000.5 万元,净利润 751.1 万元。

10、石家庄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石家庄桃李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8 日，现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沈阳桃李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法定代表人为吴学群，经营范围：糕点（许可生产食品品种以副页为准）的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鸡蛋收购；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石家庄桃李资产总额 13629.0 万元，净资产 12793.7 万元，净利润 908.2 万元。

11、上海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桃李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沈阳桃李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0%；法定代表人为盛雅萍，经营范围：生产：糕点（烘烤类糕点、蒸煮类糕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桃李资产总额 8640.6 万元，净资产 7076.8 万元，净利润 1700.2 万元。

12、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西安桃李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7 日，现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其中沈阳桃李出资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0%；法定代表人为吴学亮，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糕点（烘烤类、油炸类、蒸煮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食品的研发（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西安桃李资产总额 11891.5 万元，净资产 10281.7 万元，净利润 1989.9 万元。

13、内蒙古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桃李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其中沈阳桃李出资 1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0%；法定代表人为吴学群，经营范围：糕点（烘烤类糕点）的生产、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8 日）；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销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古桃李资产总额 13445.7 万元，净资产 12246.9 万元，净利润 399.8 万元。

14、青岛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青岛桃李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现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中沈阳桃李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0%；法定代表人为吴学群，经营范围：生产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月饼）[面包（GB/T20981）；糕点通则（GB/T20977）（烘烤类糕点：香浓蛋糕、曲奇糕点、鸭尾酥糕点；油炸类糕点：麻花糕点、芝麻球糕点；蒸煮类糕点：轻乳酪蒸蛋糕）；月饼（GB19855）；汉堡面包（Q/QDGD0001S）]；批发预包装食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桃李资产总额 4464.6 万元,净资产 3550.1 万元,净利润-146.8 万元。

15、济南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济南桃李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现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其中沈阳桃李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0%;法定代表人为吴学东,经营范围:面包、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月饼、加(夹)肉类面包的生产;企业自产产品的销售;面包新产品生产技术开发、服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济南桃李资产总额 5185.8 万元,净资产 3959.5 万元,净利润 784.2 万元。

16、天津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天津桃李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现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其中沈阳桃李出资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0%;法定代表人为吴学亮,经营范围:面包、糕点、馒头、方便米饭加工、销售的项目筹建(在筹建期内不得开展该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面包、糕点技术研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桃李资产总额 88.1 万元,净资产 88.1 万元,净利润-0.2 万元。

17、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友福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现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沈阳桃李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0%;法定代表人为吴学亮,经营范围:糕点、面包生产项目筹建,筹建期内不得开展该项目的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友福资产总额 4996.2 万元,净资产 4386.5 万元,净利润-92.4 万元。

18、重庆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重庆桃李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现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其中沈阳桃李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0%;法定代表人为吴学亮,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桃李资产总额 2496.6 万元,净资产 2497.6 万元,净利润 4.4 万元。

19、深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深圳桃李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沈阳桃李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0%;法定代表人为吴学群,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物流仓储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桃李资产总额 93.0 万元,净资产 93.0 万元,净利润-7.0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无

三、 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我国面包行业的集中度依然较低，产品竞争激烈且同质化现象严重，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面包品质的要求也不断提升，食品安全、质量、营销、服务和管理等非价格因素在行业竞争中的作用将逐步体现，在发展过程中小型生产加工作坊将不断被淘汰，具备品牌知名度、规模效应的企业将得到持续发展，从而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为社会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以“让更多的人爱上面包”为使命，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抓住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和消费升级的良好机遇，逐步建立并完善布局合理、高效运营的生产基地，不断扩大销售渠道覆盖的广度与深度，满足国内重点市场的消费需求，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奠定公司在中国面包行业的龙头地位，推动面包行业有序竞争并带动其良性发展。

(三) 经营计划

公司将继续依托其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充分发挥产能布局优势和渠道网络优势，坚持大力发展以面包及糕点为核心的烘焙产品，稳步发展月饼、减少粽子等传统节日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拓展新市场，继续保持公司良好的发展态势，奠定公司在中国面包行业的龙头地位。为实现公司的上述发展目标，公司在产能扩张、产品及研发、市场开拓、组织管理及人力资源优化、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制定了具体发展计划：

1、 产能扩张计划

公司将扩大生产基地，重点实施沈阳本部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石家庄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及重庆桃李面包投资项目。丰富公司产品线，进一步提升企业效益。

2、 产品方面

公司目前生产销售的产品以面包及糕点为主，月饼、粽子等传统节日产品为辅。面包是公司的主导产品，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4%以上。

为适应市场需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做强、做大面包及糕点产品，稳步发展月饼、减少粽子等传统节日产品，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不断推出味美、营养、附加值高的系列产品，充分利用公司扩大的产能并开拓新的市场，增强市场竞争力。

3、 技术研发创新方面

为了适应国内市场消费个性化、多元化的趋势，契合不断变化的消费者需求，确保公司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计划。

首先，公司将不断引进和培养专业对口人才，扩大专业研发团队，同时，进一步学习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的先进烘焙生产技术，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其次，公司将持续加大科研经费投入，运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不断开发适应市场的新产品，以提升产品附加值；第三，公司在改造原有生产设备同时，不断引进先进的自动化设备，最大限度的发挥设备的功效，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4、市场方面

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战略性区域销售网络的建设步伐。公司目前已在全国 14 个区域建立了生产基地，并以此为中心向周边辐射进行销售，未来，公司将在东北、西北、西南等成熟市场不断加大投入，继续巩固与家乐福、沃尔玛、大润发等几十家国内、外商超连锁企业间的战略合作关系，细分消费市场和销售渠道，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力，引导新的消费需求，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华南、华东、西北、西南作为未来的重点突破区域，利用东北地区成熟的市场运作经验，以中心城市为依托，向外埠市场拓展，深耕渠道，强化终端，建成全面完善并形成布局更加合理、可控性更强、运营效率更高的终端销售网络。

除了建立并完善营销网络外，公司还继续打造更加科学、快捷安全的物流系统，提升对客户的配送及服务能力，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5、组织管理提升和人力资源优化计划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建立科学高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公司将推进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成果的落地执行，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加强关键人才储备与培养，提升公司人力资源的整体素质。

(1) 根据品牌发展战略，优化组织结构，强化集团管控职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支持。

(2) 公司将加大与国内高校的合作，通过校园招聘，完成关键人才的招聘，同时，通过定向培训、内部轮岗培训和定岗培训等多层次的培训体系，不断提高员工专业水平，进一步提升员工幸福指数。

6、信息化计划

公司未来将会进一步梳理企业流程，在现有财务信息系统、物流信息系统和销售订单系统的基础上，推进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尝试移动信息技术，提升现有信息系统的综合应用，发挥“大数据时代”的集团资源整合效力，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食品安全控制的风险

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是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以面包为主的烘焙食品，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直接相关。公司从源头、生产工艺、产品检测到产品退货等各方面保证食品安全，为防范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公司制定了具体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措施并严格实施，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合格，但仍不排除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并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产品质量管理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但食品安全人仍然是推动公司不断创新的不竭动力。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面粉、油脂、糖、鸡蛋及酵母等，其价格受当年的种植面积/养殖总量、市场供求以及国际期货市场价格等因素影响会产生价格波动。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大，将有可能对产品毛利率水平带来一定影响，这就需要公司不断通过管理创新出效益、通过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等方面取得领先优势。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5 年度	0	5.50	0	247,569,300.00	346,955,066.28	71.35
2014 年度	0	2.00	0	81,022,680.00	272,954,493.76	29.68
2014 年半年度	17	4.25	0	63,767,850.00	272,954,493.76	23.36
2013 年	0	5.00	0	75,021,000.00	254,604,346.72	29.47

说明：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4 年 6 月末总股本 15,004.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红股 17 股（含税），共计转增 25,507.14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 40,511.34 万股。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上交所成功上市，股本增至 45,012.60 万股。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吴学群、吴学亮、吴志刚、盛雅莉及吴学东承诺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沈阳桃李及/或沈阳桃李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也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沈阳桃李及/或沈阳桃李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使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沈阳桃李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沈阳桃李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p> <p>3、除非本人不再为沈阳桃李实际控制人，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沈阳桃李、沈阳桃李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吴学东承诺	<p>本人为青岛古德和济南古德的控股股东，本人保证将在青岛古德、济南古德与青岛桃李、济南桃李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中约定的资产交割日之后，即行启动青岛古德经营范围变更程序、即行启动济南古德注销程序，以避免与沈阳桃李构成同业竞争。</p> <p>资产交割日至青岛古德变更经营范围完成日、济南古德注销完成日期间内，本人保证青岛古德、济南古德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沈阳桃李及 / 或沈阳桃李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本人将来也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沈阳桃李及 / 或沈阳桃李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使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沈阳桃李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沈阳桃李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p> <p>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沈阳桃李、沈阳桃李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吴学群、吴学亮、吴志刚、盛雅莉及吴学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肖蜀岩、盛利、盛雅萍、盛龙、盛杰、盛玲、吴志道、吕长恩、费智慧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其他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股份限售	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吴学群、吴志刚、吴学亮、盛龙、谭秀坤、曲慧、盖秀兰、杨勇承诺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吴学群、吴学亮、吴志刚	<p>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果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约定的股份锁定期内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盛雅莉、吴学东	<p>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如果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约定的期限内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作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盛龙、谭秀坤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约定的期限内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吴学群、吴学亮、吴志刚、盛雅莉及吴学东承诺	<p>就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劳务派遣单位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可能导致的结果承诺如下：</p> <p>“报告期内若沈阳桃李或其子公司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过程中，劳务派遣单位如因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因其他事项，需要沈阳桃李或其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或因劳务派遣事项，被主管部门要求补充办理相关手续、补缴费用或缴交行政罚款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沈阳桃李或其子公司承担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吴学群、吴学亮、吴志刚、盛雅莉及吴学东承诺	<p>就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在册员工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结果承诺如下：</p> <p>“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沈阳桃李	<p>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若事实认定之日（以下简称“认定之日”）本公司已公开发行股份但未上市的，自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在本次发行时将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老股”）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东不履行购回该等老股义务的，则本公司应当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该等老股。若认定之日本公司已发行并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	<p>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若事实认定之日（以下称“认定之日”）本人已公开发售股份但未上市的，自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认定之日公司已发行并上市，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沈阳桃李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约定的期限内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吴学群、吴学亮、吴志刚、盛雅莉及吴学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约定的期限内有效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无相关事项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无相关事项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无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我们始终认为，作为生产食品的面包及糕点龙头企业，给消费者提安全、优质的产品，是公司最大的社会责任，让消费者放心使用桃李产品是公司工作的核心，因此，公司从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生产环境、生产工艺和生产检测等多方面保证产品的质量。桃李为了提升自己的管理水平，不仅建立上下工艺流程的互相监督，检测指标信息化，检测方法动态化的工作流程，同时定期开

放工厂，接受外部监督，为食品安全建立一道道有力的保障。

除了以上基本的社会责任要求外，桃李还在诚信经营、安全生产、慈善公益等多方面做出自己的贡献。尤其是公司把提升员工的幸福感作为一项重要指标，只有员工感受到企业带来的温暖，才能够更加安心的在企业工作。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5,113,400	100						405,113,400	9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45,012,600				45,012,600	45,012,600	10
1、人民币普通股	0	0	45,012,600				45,012,600	45,012,600	1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405,113,400	100	45,012,600				45,012,600	450,126,000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在上交所成功上市，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12,600股，股本增至450,126,000股。

3、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无限售条件人民 币普通股	2015年12 月17日	13.76	45,012,600	2015年12 月22日	45,012,6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9号）核准，本公司采用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45,012,600股。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新股股本45,012,600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450,126,000股，报告期期初资产总额为123,524.94万元，负债总额为19,713.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5.96%；期末，资产总额为214,481.31万元，负债总额为27,563.2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85%。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1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677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 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吴学群	0	117,491,264	26.1019	117,491,264	无		境内自然人
吴志刚	0	80,355,899	17.8519	80,355,899	无		境内自然人
吴学亮	0	71,513,869	15.8875	71,513,869	无		境内自然人
盛雅莉	0	51,112,169	11.3551	51,112,169	无		境内自然人
吴学东	0	29,978,392	6.6600	29,978,392	无		境内自然人
盛利	0	14,214,992	3.1580	14,214,992	无		境内自然人

盛雅萍	0	12,520,270	2.7815	12,520,270	无		境内自然人
盛龙	0	12,511,797	2.7796	12,511,797	无		境内自然人
林元	0	1,331,100	0.2957	1,331,100	无		境内自然人
孙广喜	0	826,200	0.1835	826,2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500		
王清珍	1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9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9,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8,500			人民币普通股	88,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学群、吴学亮、吴志刚、盛雅莉和吴学东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其他未知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吴学群	117,491,264	2018年12月22日	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2	吴志刚	80,355,899	2018年12月22日	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3	吴学亮	71,513,869	2018年12月22日	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4	盛雅莉	51,112,169	2018年12月22日	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5	吴学东	29,978,392	2018年12月22日	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6	盛利	14,214,992	2018年12月22日	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7	盛雅萍	12,520,270	2018年12月22日	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8	盛龙	12,511,797	2018年12月22日	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9	林元	1,331,100	2016年12月22日	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10	孙广喜	826,200	2016年12月22日	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学群、吴学亮、吴志刚、盛雅莉和吴学东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其他未知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吴学群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吴志刚
国籍	中国
主要职业及职务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吴学亮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有境外居留权
主要职业及职务	大连桃李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盛雅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主要职业及职务	大连桃李食品有限公司、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成都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石家庄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监事。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吴学东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主要职业及职务	济南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	---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无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未发生变更

4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吴学群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吴志刚
国籍	中国
主要职业及职务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吴学亮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有境外居留权
主要职业及职务	大连桃李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盛雅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主要职业及职务	大连桃李食品有限公司、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成都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石家庄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监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吴学东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主要职业及职务	济南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学群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9	2013-6-13	2016-6-12	117,491,264	117,491,264	0		33.6	否
吴志刚	董事	男	81	2013-6-13	2016-6-12	80,355,899	80,355,899	0		0	否
吴学亮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2013-6-13	2016-6-12	71,513,869	71,513,869	0		35.6	否
盛龙	董事	男	53	2013-6-13	2016-6-12	12,511,797	12,511,797	0		26.355	否
谭秀坤	董事、财务总监	女	61	2013-6-13	2016-6-12	550,800	550,800	0		35.8516	否
关志民	独立董事	男	59	2013-6-13	2016-6-12	0	0	0		6	否
李宝玉	独立董事	男	53	2013-6-13	2016-6-12	0	0	0		6	否
蔡明福	独立董事	男	56	2013-6-13	2016-6-12	0	0	0		6	否
朱念琳	独立董事	男	59	2013-6-13	2016-6-12	0	0	0		6	否
曲慧	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	女	34	2013-6-13	2016-6-12	45,900	45,900	0		15.3338	否
杨勇	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男	37	2013-6-13	2016-6-12	229,500	229,500	0		29.607	否
盖秀兰	监事、审计部经理	女	38	2013-6-13	2016-6-12	45,900	45,900	0		20.016	否
张银安	董事会秘书	男	35	2013-6-13	2016-6-12	0	0	0		22.65	否
合计	/	/	/	/	/	282,744,929	282,744,929		/	243.013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吴学群	曾任丹东市房屋建筑总公司技术员，丹东市元宝区八方食品经销站销售经理，丹东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丹东市人大代表，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志刚	曾任丹东市电信局电报员，丹东市丝绸一厂子弟学校教师，丹东市丝绸工业学校教师，沈阳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学亮	曾任陕西桃李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总经理。现任北京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盛龙	曾任丹东市第十四中学教师，丹东市电子职工大学讲师。现任锦州桃李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谭秀坤	曾任辽阳造纸厂会计，辽宁陶瓷花纸厂主管会计，沈阳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关志民	曾任河北省冶金厅企业管理处科员，东北工学院管理工程系助教、讲师，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主任、副教授。现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系主任、教授，国际生产与运作管理学会中国分会会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辽宁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宝玉	曾任沈阳飞机制造公司工学院企业管理教研室讲师，东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副所长、所长，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辽宁分所所长。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明福	曾任沈阳四方律师事务所律师，辽宁新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辽宁欣合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念琳	曾任国家轻工业部综合计划司固定资产投资处副处长、技改处副处长，中国轻工总会北京集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市场部副主任、主任。现任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理事长，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副秘书长兼经济合作部主任，国家食物与营养咨询委员会副秘书长，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食品专家组专家，克莉丝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曲慧	曾任沈阳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员。现任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杨勇	曾任沈阳市桃李面包有限公司营销业务主管、营销业务主任。现任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盖秀兰	曾任沈阳八方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出纳、主管会计，沈阳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经理。现任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

张银安	曾任沈阳八方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沈阳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关志民	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系	主任、教授	2006 年	
蔡明福	辽宁欣合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1998 年	
李宝玉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0 年	
朱念琳	克莉丝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12 月	
朱念琳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9 月	2016 年 9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报酬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经过董事会决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依据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及管理层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高级管理人员依据 2015 年董事会通过的《201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及管理层业绩考核方案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应从公司领取的报酬已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43.0134 万元

四、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9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16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45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9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679
销售人员	2,511
技术人员	18
财务人员	199
行政人员	50
合计	8,45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577
大学专科	862
高中（含中专、技校）	1,908
高中以下	5,110
合计	8,457

(二) 薪酬政策

公司遵循竞争性、激励性、公平性的薪酬基本原则，建立了科学规范的薪酬管理体系、与公司成长发展相适应的薪酬模式与分配制度。实行绩效薪酬体系，通过增强薪酬弹性使员工收入与个人、部门、公司业绩紧密结合，最大限度地激励员工。

公司秉承持续改进的理念，不断探索和完善薪酬绩效激励机制的同时，还为公司员工提供了各种津补贴及福利待遇，体现公司的人文情怀，关爱员工成长。

(三) 培训计划

公司秉承“专业敬业、和谐高效、人尽其才、共同发展”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将员工成长看为重中之重。

根据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培训管理制度》，根据规定组织多样的内部培训。不断扩大公司内部讲师队伍规模，优化公司培训体系，营造了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良好环境。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587500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8827773.38 元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2 月 15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2 月 26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4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内 12 月 22 日发行上市，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未在指定媒体披露。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吴学群	否	6	6	0	0	0	否	3
吴志刚	否	6	6	0	0	0	否	3

吴学亮	否	6	6	0	0	0	否	3
盛龙	否	6	6	0	0	0	否	3
谭秀坤	否	6	6	0	0	0	否	3
朱念琳	是	6	6	0	0	0	否	3
李宝玉	是	6	6	0	0	0	否	3
关志民	是	6	6	0	0	0	否	3
蔡明福	是	6	6	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无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无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不存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绩效考评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评估、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会审字[2016] 1131 号

审 计 报 告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桃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桃李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桃李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弘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娜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0,994,378.22	111,138,702.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000.00
应收账款		232,505,549.21	192,126,072.60
预付款项		11,597,611.32	8,800,385.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19,604.17	10,690,555.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554,184.53	55,485,250.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8,724.57	585,620.36
流动资产合计		1,060,340,052.02	378,906,587.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8,812,839.19	482,866,947.02
在建工程		73,754,131.53	185,951,608.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4,250,530.42	107,321,947.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755,126.42	24,402,589.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03,121.33	7,608,884.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097,288.29	48,190,802.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4,473,037.18	856,342,778.20

资产总计		2,144,813,089.20	1,235,249,365.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8,083,003.60	121,113,744.09
预收款项		641,502.71	275,548.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53,824.81	1,261,989.84
应交税费		38,038,583.06	32,978,420.26
应付利息		1,446,044.4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212,491.50	21,509,516.6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9,575,450.14	197,139,219.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56,73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56,731.00	
负债合计		275,632,181.14	197,139,219.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0,126,000.00	405,113,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7,617,862.21	7,492,086.2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069,208.36	76,315,119.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9,367,837.49	549,189,53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9,180,908.06	1,038,110,145.7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9,180,908.06	1,038,110,145.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44,813,089.20	1,235,249,365.20

法定代表人：吴学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秀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颖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1,692,420.23	21,001,562.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0,264,137.68	16,652,754.88
预付款项		2,587,569.07	2,018,250.3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101,357.45	218,085,611.20
存货		11,945,840.90	9,416,026.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58,591,325.33	267,174,205.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6,551,561.72	349,551,561.7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253,414.71	63,671,860.37
在建工程		390,000.00	39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015,146.93	17,340,159.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38,210.76	4,964,698.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8,710.11	1,679,016.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85,944.13	4,038,608.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8,832,988.36	441,635,905.02
资产总计		1,487,424,313.69	708,810,110.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975,414.14	26,071,181.64
预收款项		413,569.77	257,357.01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5,468,214.11	3,842,744.19
应付利息		1,446,044.4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98,011.98	5,172,350.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2,301,254.46	55,343,633.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2,301,254.46	55,343,633.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0,126,000.00	405,113,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7,617,862.21	7,492,086.2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069,208.36	76,315,119.75
未分配利润		315,309,988.66	164,545,871.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5,123,059.23	653,466,477.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7,424,313.69	708,810,110.79

法定代表人：吴学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秀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颖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63,330,459.14	2,058,033,806.68
其中：营业收入		2,563,330,459.14	2,058,033,806.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24,577,824.46	1,710,941,629.65
其中：营业成本		1,668,973,707.79	1,374,330,149.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100,821.66	20,477,967.69
销售费用		359,833,032.37	259,543,374.25
管理费用		65,624,237.18	56,798,480.97
财务费用		2,556,535.53	-1,280,855.98
资产减值损失		2,489,489.93	1,072,513.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8,752,634.68	347,092,177.03
加：营业外收入		11,219,588.67	6,173,375.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24,514.67	52,928.84
减：营业外支出		2,608,474.03	1,395,275.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29,001.32	932,550.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7,363,749.32	351,870,277.04
减：所得税费用		100,408,683.04	78,915,783.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955,066.28	272,954,49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955,066.28	272,954,493.7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6,955,066.28	272,954,49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6,955,066.28	272,954,493.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6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67

法定代表人：吴学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秀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颖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97,701,374.84	417,804,643.95
减：营业成本		338,638,570.18	296,845,439.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45,947.26	4,293,628.16
销售费用		48,749,535.09	44,141,534.05
管理费用		15,542,316.66	15,247,062.61
财务费用		3,083,906.95	-891,009.89
资产减值损失		262,034.16	124,613.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000,000.00	181,980,374.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8,179,064.54	240,023,751.27
加：营业外收入		1,418,970.75	390,862.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50,026.63	190.17

减：营业外支出		25,333.37	18,857.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246.20	8,179.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572,701.92	240,395,756.32
减：所得税费用		22,031,815.80	14,679,224.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540,886.12	225,716,531.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7,540,886.12	225,716,531.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吴学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秀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颖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1,732,631.85	2,331,737,621.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82,074.61	15,065,71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3,114,706.46	2,346,803,335.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2,391,762.59	1,180,111,812.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1,286,173.83	386,067,10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401,688.20	278,796,939.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599,575.69	182,443,27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5,679,200.31	2,027,419,13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435,506.15	319,384,201.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8,636.27	227,59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636.27	227,59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6,032,358.02	258,396,100.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032,358.02	258,396,10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453,721.75	-258,168,505.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4,373,37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373,376.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3,890,066.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321,216.09	138,941,029.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556,216.09	142,831,096.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17,159.91	-122,831,096.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798,944.31	-61,615,400.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138,702.91	172,754,103.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4,937,647.22	111,138,702.91

法定代表人：吴学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秀坤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颖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7,048,764.89	485,293,620.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821,597.14	66,496,81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870,362.03	551,790,433.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962,717.11	254,902,027.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191,136.81	76,943,751.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116,042.18	57,141,717.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40,956.22	226,663,95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410,852.32	615,651,45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459,509.71	-63,861,01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2,000,000.00	18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89,471.15	11,8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367,86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589,471.15	188,379,73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75,283.29	13,457,450.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7,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175,283.29	43,457,45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85,812.14	144,922,287.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4,373,37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373,376.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83,321,216.09	138,788,850.00

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556,216.09	138,788,8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17,159.91	-118,788,8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0,690,857.48	-37,727,581.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01,562.75	58,729,144.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692,420.23	21,001,562.75

法定代表人：吴学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秀坤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颖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5,113,400.00				7,492,086.21				76,315,119.75		549,189,539.82		1,038,110,145.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5,113,400.00				7,492,086.21				76,315,119.75		549,189,539.82		1,038,110,145.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12,600.00				520,125,776.00				25,754,088.61		240,178,297.67		831,070,762.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6,955,066.28		346,955,066.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12,600.00				520,125,776.00								565,138,376.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012,600.00				520,125,776.00								565,138,37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754,088.61		-106,776,768.61		-81,022,6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754,088.61		-25,754,088.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1,022,680.00		-81,022,68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50,126,000.00				527,617,862.21				102,069,208.36		789,367,837.49		1,869,180,908.0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42,000.00				7,492,086.21				53,743,466.59		692,666,949.22		903,944,502.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42,000.00				7,492,086.21				53,743,466.59		692,666,949.22		903,944,502.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255,071,400.00								22,571,653.16		-143,477,409.40		134,165,643.76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2,954,493.76		272,954,493.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571,653.16	-161,360,503.16		-138,788,8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571,653.16	-22,571,653.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8,788,850.00		-138,788,85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5,071,400.00										-255,071,4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55,071,400.00										-255,071,4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5,113,400.00					7,492,086.21				76,315,119.75	549,189,539.82	1,038,110,145.78

法定代表人：吴学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秀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颖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5,113,400.00				7,492,086.21				76,315,119.75	164,545,871.15	653,466,477.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5,113,400.00				7,492,086.21				76,315,119.75	164,545,871.15	653,466,477.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5,012,600.00				520,125,776.00				25,754,088.61	150,764,117.51	741,656,582.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7,540,886.12	257,540,886.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12,600.00				520,125,776.00						565,138,376.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5,012,600.00				520,125,776.00						565,138,376.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754,088.61	-106,776,768.61	-81,022,68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5,754,088.61	-25,754,088.6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1,022,680.00	-81,022,68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50,126,000.00				527,617,862.21				102,069,208.36	315,309,988.66	1,395,123,059.2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42,000.00				7,492,086.21				53,743,466.59	355,261,242.74	566,538,79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42,000.00				7,492,086.21				53,743,466.59	355,261,242.74	566,538,795.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5,071,400.00								22,571,653.16	-190,715,371.59	86,927,681.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5,716,531.57	225,716,531.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571,653.16	-161,360,503.16	-138,788,8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571,653.16	-22,571,653.1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8,788,850.00	-138,788,85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5,071,400.00									-255,071,4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55,071,400.00									-255,071,4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5,113,400.00				7,492,086.21				76,315,119.75	164,545,871.15	653,466,477.11

法定代表人：吴学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秀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颖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沈阳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

2005 年 3 月 1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到 3,250 万元。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以桃李有限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中的 53,660,000 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股份 53,66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列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66 万元。

2009 年 5 月 11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1,291,667.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951,667.00 元。

2009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308,33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260,000.00 元。

2011 年 5 月 10 日，公司根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 2010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7 股，增加注册资本 61,782,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42,000.00 元。

2014 年 9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7 股(含税)，共计派发红股 255,071,40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 255,071,4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113,400.00 元。

2015 年 6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1379 号文《关于核准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45,012,600.00 股。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增加注册资本 45,012,6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126,000.00 元。

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0242588126L，法定代表人为吴学群，注册地址为沈阳市苏家屯区丁香街 176 号。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月饼）生产加工，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收购。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沈阳八方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沈阳八方	100.00	
2	包头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包头桃李	100.00	
3	北京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桃李	100.00	
4	上海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桃李	100.00	
5	大连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大连桃李	100.00	
6	哈尔滨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哈尔滨桃李	100.00	
7	长春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长春桃李	100.00	
8	成都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桃李	100.00	
9	石家庄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石家庄桃李	100.00	
10	锦州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锦州桃李	100.00	
11	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西安桃李	100.00	
12	丹东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丹东桃李	100.00	
13	内蒙古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内蒙古桃李	100.00	
14	济南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济南桃李	100.00	
15	青岛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青岛桃李	100.00	
16	天津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天津桃李	100.00	
17	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友福	100.00	
18	重庆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重庆桃李	100.00	
19	深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深圳桃李	100.00	
20	东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东莞桃李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深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深圳桃李	全资子公司

2	东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东莞桃李	全资子公司
---	------------	------	-------

本期新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 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 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 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 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 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 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

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款项**(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 2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12. 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包装物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

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 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按估计可使用年限计算折旧或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6	5	23.75-15.8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③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④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5.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结合面包保质期短（3-6 天）以及退货率稳定且较低的实际情况，每天依据商场或客户签字确认的货物验收单的金额扣除其当天的退货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6.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8.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2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3%、17%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本公司子公司成都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2015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9,208.50	51,403.89
银行存款	734,848,438.72	111,087,299.02
其他货币资金	6,056,731.00	
合计	740,994,378.22	111,138,702.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 其他货币资金中6,056,731.00元系子公司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为履约保函进行的质押。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2) 货币资金本期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566.73%，主要是由于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收到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4,744,476.10	100.00	12,238,926.89	5	232,505,549.21	202,237,971.17	100.00	10,111,898.57	5	192,126,072.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4,744,476.10	/	12,238,926.89	/	232,505,549.21	202,237,971.17	/	10,111,898.57	/	192,126,072.6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4,710,414.25	12,235,520.70	5.00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44,710,414.25	12,235,520.70	5.00
1 至 2 年	34,061.85	3,406.19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44,744,476.10	12,238,926.89	5.00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27,028.32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6,008,915.92	6.54	800,445.80
第二名	11,214,363.35	4.58	560,718.17
第三名	10,928,688.34	4.47	546,434.42
第四名	9,086,427.97	3.71	454,321.40
第五名	8,377,086.47	3.42	418,854.32
合计	55,615,482.05	22.72	2,780,774.1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应收账款本期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21.02%，主要是由于本期销售规模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88,571.32	99.92%	8,661,385.53	98.42%
1至2年	9,040.00	0.08%	139,000.00	1.58%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1,597,611.32	100.00%	8,800,385.53	100.00%
----	---------------	---------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苏家屯电业局	940,000.00	8.11
长春市鑫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25,179.00	6.25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哈尔滨供电公司	626,720.44	5.40
杭州新光塑料有限公司	480,000.00	4.14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锦州市太和区供电分公司	330,000.00	2.85
合计	3,101,899.44	26.75

其他说明

预付款项本期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31.79%，主要是由于预付的原材料款、电费、房租等增加所致。

6、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63,166.45	100.00	1,243,562.28	10.75	10,319,604.17	11,571,655.83	100.00	881,100.67	7.61	10,690,555.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563,166.45	/	1,243,562.28	/	10,319,604.17	11,571,655.83	/	881,100.67	/	10,690,555.1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797,927.35	289,896.37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797,927.35	289,896.37	5.00%
1 至 2 年	5,108,809.10	510,880.91	10.00%
2 至 3 年	427,290.00	213,645.00	50.00%
3 年以上	229,140.00	229,140.00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563,166.45	1,243,562.28	10.7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2,461.6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购买土地保证金	2,950,620.00	7,142,620.00
押金	3,051,784.51	1,568,746.48
工程保证金	3,880,000.00	1,620,000.00
备用金	311,382.20	599,854.92
其他	1,369,379.74	640,434.43
合计	11,563,166.45	11,571,655.8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连市甘井子区财政局	土地保证金	2,950,320.00	1至2年	25.51	295,032.00
河北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政府监管部门收取的保证金	1,200,000.00	1年以内	10.38	60,000.00
丹东市元宝建筑工程公司石家庄市藁城分公司	工程保证金	1,200,000.00	1年以内	10.38	60,000.00
黑龙江省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政府监管部门收取的保证金	900,000.00	1至2年	7.78	90,000.00
东莞市兆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租房保证金	693,606.00	1年以内	6.00	34,680.30
合计	/	6,943,926.00	/	60.05	539,712.3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9、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263,275.57		47,263,275.57	40,615,623.19		40,615,623.19
在产品	650,136.40		650,136.40	685,447.81		685,447.81
库存商品	4,612,992.82		4,612,992.82	3,019,045.94		3,019,045.94
周转材料	12,027,779.74		12,027,779.74	11,165,133.50		11,165,133.5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64,554,184.53		64,554,184.53	55,485,250.44		55,485,250.44

(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68,724.57	585,620.36
合计	368,724.57	585,620.36

1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6,536,123.66	435,394,476.85	17,213,059.90	13,737,543.44	2,082,469.67	704,963,673.52
2. 本期增加金额	241,538,190.56	111,861,933.68	6,224,682.41	1,006,218.81	846,590.22	361,477,615.68
(1) 购置		110,223,555.39	6,224,682.41	1,006,218.81	846,590.22	118,301,046.83
(2) 在建工程转入	241,538,190.56	1,638,378.29				243,176,568.8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323,327.63	1,242,488.66	864,738.10	679,257.11	6,109,811.50
(1) 处置或报废		3,323,327.63	1,242,488.66	864,738.10	679,257.11	6,109,811.50
4. 期末余额	478,074,314.22	543,933,082.90	22,195,253.65	13,879,024.15	2,249,802.78	1,060,331,477.7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8,227,958.00	154,725,894.72	9,639,768.77	8,494,246.66	1,008,858.35	222,096,726.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6,919,200.09	50,692,301.46	3,657,057.49	2,141,354.90	603,757.41	74,013,671.35

(1) 计提	16,919,200.09	50,692,301.46	3,657,057.49	2,141,354.90	603,757.41	74,013,671.35
3. 本期减少金额		2,834,929.71	561,835.07	695,791.40	499,203.16	4,591,759.34
(1) 处置或报废		2,834,929.71	561,835.07	695,791.40	499,203.16	4,591,759.34
4. 期末余额	65,147,158.09	202,583,266.47	12,734,991.19	9,939,810.16	1,113,412.60	291,518,638.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2,927,156.13	341,349,816.43	9,460,262.46	3,939,213.99	1,136,390.18	768,812,839.19
2. 期初账面价值	188,308,165.66	280,668,582.13	7,573,291.13	5,243,296.78	1,073,611.32	482,866,947.0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成都桃李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坐落于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华泰路32号)	17,056,157.16	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内蒙古桃李食品有限公司工厂(座落于和林县盛乐经济园区)	96,455,924.74	工程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哈尔滨桃李食品有限公司工厂(座落于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昆仑路8号)	121,766,896.86	工程决算手续正在办理中

1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京桃李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				9,936,122.99		9,936,122.99



沈阳桃李面包系列生产基地	390,000.00		390,000.00	390,000.00		390,000.00
内蒙古桃李厂房建设项目	2,555,351.10		2,555,351.10	91,651,315.38		91,651,315.38
大连桃李厂房二期建设项目	107,087.00		107,087.00	41,722.00		41,722.00
哈尔滨桃李面包系列生产基地				80,250,051.08		80,250,051.08
石家庄桃李食品有限公司面包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6,444,218.32		66,444,218.32	1,016,374.46		1,016,374.46
锦州桃李厂房改造面目				1,421,370.59		1,421,370.59
丹东桃李厂房改造				1,148,651.94		1,148,651.94
天津友福面包系列生产基地	4,104,708.11		4,104,708.11	61,000.00		61,000.00
重庆桃李面包系列生产基地	152,767.00		152,767.00	35,000.00		35,000.00
合计	73,754,131.53		73,754,131.53	185,951,608.44		185,951,608.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北京桃李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	85,486,400.00	9,936,122.99	5,278,181.66	15,214,304.65			17.80	17.80				自筹
沈阳桃李面包系列产品	174,215,700.00	390,000.00				390,000.00	0.22	0.22				自筹
内蒙古桃李厂房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91,651,315.38	4,398,351.10	93,494,315.38		2,555,351.10	96.05	96.05				自筹
大连桃李厂房二期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41,722.00	65,365.00			107,087.00	0.11	0.11				自筹
哈尔滨桃李面包系列生产基地	98,834,400.00	80,250,051.08	50,125,968.91	130,376,019.99			131.91	100.00				自筹
石家庄桃李食品有限公司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3,310,500.00	1,016,374.46	65,427,843.86			66,444,218.32	79.75	79.75				自筹
锦州桃李厂房改造面目	1,950,000.00	1,421,370.59	589,147.50	2,010,518.09			103.10	100.00				自筹
丹东桃李污水处理工程	1,860,536.54	1,148,651.94	712,034.60	1,860,686.54			100.01	100.00				自筹
丹东桃李锅炉改造工程	220,724.20		220,724.20	220,724.20			100.00	100.00				自筹
天津友福面包系列生产基地	100,000,000.00	61,000.00	4,043,708.11			4,104,708.11	4.10	4.10				自筹



重庆桃李面包系列生产基地	100,000,000.00	35,000.00	117,767.00			152,767.00	0.15	0.15				自筹
合计	845,878,260.74	185,951,608.44	130,979,091.94	243,176,568.85		73,754,131.53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0、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5,792,995.60			951,143.33	116,744,138.93
2. 本期增加金额	39,466,620.04			238,633.31	39,705,253.35
(1) 购置	39,466,620.04			238,633.31	39,705,253.3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5,259,615.64			1,189,776.64	156,449,392.2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892,426.61			529,765.24	9,422,191.85
2. 本期增加金额	2,503,693.31			272,976.70	2,776,670.01
(1) 计提	2,503,693.31			272,976.70	2,776,670.0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396,119.92			802,741.94	12,198,861.8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3,863,495.72			387,034.70	144,250,530.42
2. 期初账面价值	106,900,568.99			421,378.09	107,321,947.0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3、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4、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车间改造	19,096,847.36	16,306,377.76	10,634,412.57		24,768,812.55
污水处理	4,788,693.44	1,174,232.00	1,551,897.71		4,411,027.73
其他	517,048.65	250,265.00	192,027.51		575,286.14
合计	24,402,589.45	17,730,874.76	12,378,337.79		29,755,126.42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482,489.17	3,116,623.29	10,992,999.24	2,535,555.1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6,320,424.12	1,580,106.03	10,737,437.04	2,684,359.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515.68	37,378.92	212,696.80	53,174.2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8,276,052.36	2,069,013.09	9,343,181.96	2,335,795.49
合计	28,228,481.33	6,803,121.33	31,286,315.04	7,608,884.0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05,160.49	104,593.38
合计	105,160.49	104,593.3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年	418,373.53	418,373.53	
2020年	2,268.42		
合计	420,641.95	418,373.53	/

2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款	56,157,622.43	41,398,034.14
工程款	4,439,665.86	6,792,768.00
土地款	500,000.00	
合计	61,097,288.29	48,190,802.14

27、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2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0、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1、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141,332,785.89	115,776,384.29
应付设备款	2,918,453.50	2,162,161.35
应付工程款	1,983,369.43	2,759,854.10
应付运费	342,120.89	290.00
其他	1,506,273.89	415,054.35
合计	148,083,003.60	121,113,744.0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32、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41,502.71	275,548.58
合计	641,502.71	275,548.5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55,283.79	429,998,726.13	429,805,382.82	1,148,627.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6,706.05	51,877,562.07	52,179,070.41	5,197.71
三、辞退福利		179,492.00	179,492.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61,989.84	482,055,780.20	482,163,945.23	1,153,824.8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094.72	381,806,611.91	381,826,442.61	3,264.02
二、职工福利费		12,404,921.45	12,403,076.47	1,844.98
三、社会保险费	27,322.64	24,581,605.54	24,598,053.21	10,874.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324.21	20,685,774.01	20,707,365.65	1,732.57
工伤保险费	2,499.02	2,292,666.18	2,286,146.56	9,018.64
生育保险费	1,499.41	1,603,165.35	1,604,541.00	123.76
四、住房公积金		5,639,936.00	5,639,93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4,866.43	5,565,651.23	5,337,874.53	1,132,643.1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55,283.79	429,998,726.13	429,805,382.82	1,148,627.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81,852.80	49,030,155.32	49,307,057.92	4,950.20
2、失业保险费	24,853.25	2,847,406.75	2,872,012.49	247.5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06,706.05	51,877,562.07	52,179,070.41	5,197.71

34、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377,683.48	13,983,359.16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6,956,614.71	16,947,914.34
个人所得税	297,105.99	173,432.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4,186.68	948,756.09
教育税附加	931,687.21	728,105.81
房产税	68,232.02	48,804.99
其他	193,072.97	148,047.00
合计	38,038,583.06	32,978,420.26

35、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46,044.46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446,044.4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2,225,910.65	2,670,883.25
经销商保证金	23,356,315.00	14,643,511.73
购买土地补助款	2,750,998.25	2,750,998.25
其他	1,879,267.60	1,444,123.42
合计	30,212,491.50	21,509,516.6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大连市营城子工业园区发展中心土地补助款	2,750,998.25	土地补偿款未取得手续
合计	2,750,998.25	/

38、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9、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0、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4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2、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3、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5、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6、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056,731.00		6,056,731.00	专项扶持资金
合计		6,056,731.00		6,056,731.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津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扶持		6,056,731.00			6,056,731.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56,731.00			6,056,731.00	/

47、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5,113,400.00	45,012,600.00				45,012,600.00	450,126,000.00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额系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5,012,600.00股,增加注册资本45,012,600.00元,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会验字[2015]4059号验资报告。

48、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49、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492,086.21	520,125,776.00		527,617,862.2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7,492,086.21	520,125,776.00		527,617,862.21

50、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6,315,119.75	25,754,088.61		102,069,208.3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76,315,119.75	25,754,088.61		102,069,208.3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49,189,539.82	692,666,949.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49,189,539.82	692,666,949.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955,066.28	272,954,493.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754,088.61	22,571,653.1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1,022,680.00	138,788,85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55,071,4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9,367,837.49	549,189,539.82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63,330,459.14	1,668,973,707.79	2,058,033,806.68	1,374,330,149.60
其他业务				

合计	2,563,330,459.14	1,668,973,707.79	2,058,033,806.68	1,374,330,149.60
----	------------------	------------------	------------------	------------------

5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00,956.16	11,510,246.32
教育费附加	6,525,389.44	5,302,017.93
资源税		
地方教育费	4,350,259.69	3,534,628.76
其他	124,216.37	131,074.68
合计	25,100,821.66	20,477,967.69

54、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保险及福利费	110,370,214.05	84,267,862.62
运输费用	174,228,370.60	112,380,779.11
汽车费用	912,700.76	957,625.67
业务招待费	630,550.59	645,425.60
折旧费	2,266,821.45	1,909,670.81
差旅费	1,919,833.66	1,074,424.05
门店费用	31,773,149.52	34,349,902.57
广告及宣传费用	20,869,161.46	13,609,013.78
办公费	4,006,796.91	3,099,677.78
租赁费	7,098,177.36	4,505,000.89
其他	5,757,256.01	2,743,991.37
合计	359,833,032.37	259,543,374.25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本期金额较上期增加了 38.64%，主要是本期人工成本、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55、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32,019,437.86	22,759,634.25
办公费	4,908,989.55	5,244,244.02
折旧及摊销费	7,080,360.65	6,524,757.75
税费	8,841,834.62	6,295,976.88
租赁费	866,312.08	2,496,525.77
业务招待费	1,818,503.75	1,183,387.26
差旅费	1,856,869.10	1,771,726.55
咨询费、审计费	2,092,780.15	4,275,760.34
安保费	2,496,651.00	2,419,908.00
汽车费用	817,218.60	1,008,332.63
其他	2,825,279.82	2,818,227.52

合计	65,624,237.18	56,798,480.97
----	---------------	---------------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本期金额较上期增加了 15.54%，主要是公司规模增长导致各项管理费用所致。

56、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519,809.13	376,951.23
减：利息收入	-1,231,410.66	-1,825,751.75
银行手续费	268,137.06	167,944.54
合计	2,556,535.53	-1,280,855.98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金额较上期有所增加，主要是本期公司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57、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489,489.93	1,072,513.12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489,489.93	1,072,513.12

5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9、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	-------	-------	------------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24,514.67	52,928.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24,514.67	52,928.8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6,130,882.27	2,279,130.00	
其他	4,464,191.73	3,841,316.59	
合计	11,219,588.67	6,173,375.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丹东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2013 年三百企业工程先进单位的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桃李食品有限公司专项扶持资金		8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奖励扶持资金		619,130.00	与收益相关
大连桃李食品有限公司财税贡献奖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春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用电奖励款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丹东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清洁能源改造补贴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用电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桃李食品公司专项拨款及扶持资金	1,286,955.61		与收益相关
上海桃李食品公司政府补贴	1,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春桃李食品公司补助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桃李食品公司	2,953,926.66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内蒙古桃李食品公司 奖励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130,882.27	2,279,130.00	/

6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合计	1,029,001.32	932,550.9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损失	1,029,001.32	932,550.94	
无形资产处 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0	40,000.00	
其他	1,479,472.71	422,724.48	
合计	2,608,474.03	1,395,275.42	

6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9,602,920.30	82,044,074.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5,762.74	-3,128,291.39
合计	100,408,683.04	78,915,783.2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47,363,749.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1,840,937.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335,172.4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97,757.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5,160.49
所得税费用	100,408,683.04

63、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6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贴收入	12,187,613.27	2,279,130.00
保证金、押金	13,319,953.42	5,893,625.70
废品收入	1,945,398.08	1,706,116.95
利息收入	1,231,410.66	1,825,751.75
收到退回购地款		1,537,500.00
其他	2,697,699.18	1,823,589.62
合计	31,382,074.61	15,065,714.0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268,137.06	167,944.54
支付事故赔偿款	75,153.74	283,337.60
产品配送费	171,074,362.64	114,066,813.13
租赁费	8,264,787.95	8,108,968.24
广告宣传费	21,594,468.30	12,008,588.00
办公费	8,777,963.15	6,825,976.57
门店费用	6,788,665.90	5,114,939.25
汽车费用	2,187,369.37	2,337,675.92
差旅费	4,454,774.55	3,233,257.57
修理费	2,897,097.83	4,585,584.45
水电费	1,858,035.56	2,817,925.92
采暖费	561,942.35	182,018.13
业务招待费	2,478,920.86	1,827,583.98
保证金、押金	6,705,555.09	8,370,080.70
备用金	555,482.39	504,209.96
咨询费、审计费	2,126,233.95	4,300,949.02
安保服务费	2,394,651.00	2,347,458.00
其他	14,535,974.00	5,359,965.89
合计	257,599,575.69	182,443,276.87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发行费用	9,235,000.00	
合计	9,235,000.00	

6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6,955,066.28	272,954,493.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89,489.93	1,072,513.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4,013,671.35	53,044,777.39
无形资产摊销	2,776,670.01	2,457,131.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378,337.79	10,868,008.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0,191.52	188,198.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04.87	691,423.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19,809.13	376,951.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5,762.74	-3,128,291.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68,934.09	-4,080,004.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129,634.34	-55,474,852.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290,780.70	40,413,852.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435,506.15	319,384,201.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34,937,647.22	111,138,702.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1,138,702.91	172,754,103.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798,944.31	-61,615,400.5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34,937,647.22	111,138,702.91
其中：库存现金	89,208.50	51,403.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4,848,438.72	111,087,299.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4,937,647.22	111,138,702.9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6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56,731.00	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为履约保函进行的质押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6,056,731.00	/

68、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69、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设立深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认缴 10,00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缴 1,000,000.00 元，深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设立东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认缴 50,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缴 0 元，东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沈阳八方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塑料包装袋及塑料制品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春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长春市	长春市	面包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面包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面包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丹东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丹东市	丹东市	面包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连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面包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石家庄桃李食	石家庄市	石家庄	面包生产、	100		同一控制下

品有限公司		市	销售			企业合并
成都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面包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面包生产、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哈尔滨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面包生产、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锦州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锦州市	锦州市	面包生产、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面包生产、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面包生产、销售	100		设立
济南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济南市	济南市	面包生产、销售	100		设立
青岛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	面包生产、销售	100		设立
天津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面包生产、销售	100		设立
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面包生产、销售	100		设立
重庆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面包生产、销售	100		设立
深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面包销售	100		设立
东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面包生产、销售	100		设立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青岛古德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
济南古德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

(1).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学群	150,000,000.00	2014/12/09	2015/12/08	是

(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30,134.00	2,233,480.00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根据已签订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预计支付租金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8,984,791.64	8,984,791.64	8,984,791.64
长春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3,130,000.00	3,130,000.00	3,130,000.00
丹东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145,000.00	145,000.00	80,000.00
内蒙古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350,000.00	370,000.00	390,000.00
包头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395,330.00	395,330.00	395,330.00
石家庄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1,921,500.00	335,000.00	350,000.00
青岛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1,347,045.74	1,370,280.74	1,370,280.74
济南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2,610,792.48	2,610,792.48	2,610,792.48
上海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3,900,990.00	4,000,990.00	4,000,990.00
大连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00.00
锦州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57,000.00	82,000.00	82,000.00
哈尔滨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649,800.00	700,700.00	705,800.00
成都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970,000.00	1,000,000.00
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北京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深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47,472.00	48,000.00	48,000.00
合计	25,889,721.86	24,492,884.86	24,347,984.86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47,569,3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向招商银行偿还借款 2000 万元。

(2)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向汇丰银行偿还借款 1000 万元。

(3)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向汇丰银行偿还借款 2000 万元。

(4)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设立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000.00 元。截至报告日，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3,000,000.00 元。

(5) 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设立合肥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 元。截至报告日，合肥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500,000.00 元。

(6) 东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设立广西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 元。截至报告日，广西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0 元。

(7)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资东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7,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资东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6,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出资东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资东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元。截至报告日，累计出资 20,000,000.00 元。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华北地区、东北地区、华东地区、西南地区、西北地区、华南地区。

本公司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华北地区	东北地区	华东地区	西南地区	西北地区	华南地区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23,361,533.94	1,173,770,171.40	409,042,937.97	299,582,946.52	157,477,358.21	95,511.10	2,563,330,459.14
主营业务成本	340,930,294.69	762,393,872.10	284,098,143.24	178,583,389.04	102,899,857.14	68,151.58	1,668,973,707.79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424,278.18	100.00	1,160,140.50	2.80	40,264,137.68	17,508,847.86	100.00	856,092.98	4.89	16,652,754.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1,424,278.18	/	1,160,140.50	/	40,264,137.68	17,508,847.86	/	856,092.98	/	16,652,754.8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202,809.91	1,160,140.50	5.00%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23,202,809.91	1,160,140.50	5.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3,202,809.91	1,160,140.50	5.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4,047.5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301,663.19	10.39%	215,083.16
第二名	3,306,624.44	7.98%	165,331.22
第三名	1,559,475.37	3.77%	77,973.77
第四名	1,355,234.88	3.27%	67,761.75
第五名	1,256,143.62	3.03%	62,807.18
合计	11,779,141.50	28.44%	588,957.08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198,928.89	100.00	97,571.44	0.30	32,101,357.45	218,225,196.00	100.00	139,584.80	0.06	218,085,611.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198,928.89	/	97,571.44	/	32,101,357.45	218,225,196.00	/	139,584.80	/	218,085,611.2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62,428.89	93,121.44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862,428.89	93,121.44	5.00%
1 至 2 年	2,000.00	20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0	250.00	50.00%
3 年以上	4,000.00	4,000.00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868,928.89	97,571.44	5.2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2,013.3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土地款押金		2,400,300.00
押金	1,538,099.51	324,896.00
子公司借款	30,330,000.00	215,500,000.00
其他	330,829.38	
合计	32,198,928.89	218,225,196.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哈尔滨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330,000.00	1 年以内	94.19	
东莞市兆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租房保证金	693,606.00	1 年以内	2.15	34,680.30
辽宁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520,597.51	1 年以内	1.62	26,029.88
沈阳市惠隆祥贸易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0.62	10,000.00
沈阳沈南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公司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0.47	7,500.00
合计	/	31,894,203.51	/	99.05	78,210.1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26,551,561.72		726,551,561.72	349,551,561.72		349,551,561.7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726,551,561.72		726,551,561.72	349,551,561.72		349,551,561.7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八方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8,971,701.08			8,971,701.08		
丹东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15,703,619.37			15,703,619.37		
长春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2,797,783.44			2,797,783.44		
包头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827,150.13			827,150.13		
北京市桃李食	69,810,761.72			69,810,761.72		

品有限公司					
大连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36,376,644.20			36,376,644.20	
石家庄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4,448,052.30	80,000,000.00		84,448,052.30	
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74,997,270.07			74,997,270.07	
成都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25,848,579.41			25,848,579.41	
哈尔滨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17,770,000.00	80,000,000.00		97,770,000.00	
锦州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上海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内蒙古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10,000,000.00		120,000,000.00	
济南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5,000,000.00		35,000,000.00	
青岛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5,000,000.00		40,000,000.00	
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44,000,000.00		45,000,000.00	
重庆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3,000,000.00	22,000,000.00		25,000,000.00	
天津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349,551,561.72	377,000,000.00		726,551,561.7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7,550,630.64	338,487,952.04	417,559,726.01	296,600,521.46
其他业务	150,744.20	150,618.14	244,917.94	244,917.94
合计	497,701,374.84	338,638,570.18	417,804,643.95	296,845,439.40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2,000,000.00	181,980,374.6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92,000,000.00	181,980,374.67

十七、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4,486.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30,882.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4,719.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858,262.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6,752,852.1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33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74	0.84	0.8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
备查文件目录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吴学群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3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